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715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16001582
报告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71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320200010013)， 薛波(3100000611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一、 专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715号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3月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上机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机数控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截止2022年3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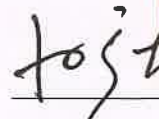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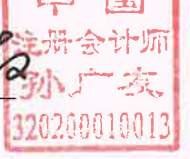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机数控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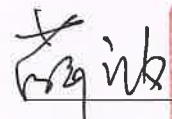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7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7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2,47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1,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49,000,000.00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1901921912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1103021129201150435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84577426554 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22000600013000903369 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89230 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550000001838118 账户的人民币监管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2,73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6,537,264.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350,280.26	247,000.00	2104-150204-07-01-801368
	合计	350,280.26	247,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经包头市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2,75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1,327,597,647.56	470,272,178.58	89,248,705.29	768,076,763.69
	合计	1,327,597,647.56	470,272,178.58	89,248,705.29	768,076,763.6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受托代理记账,设计会计账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广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17002284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is renewal

孙广友(3202000100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广友(32020001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薛波
 Full name 薛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1988-06-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806203210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806203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mo day

证(31000006119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16年10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16年10月2日